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28日

聯絡人: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本署偵辦被告吳○峯涉嫌詐領健保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被告具大陸地區醫師資格，竟悖離專業，將高額就醫收費轉嫁至健保制度，惡性重大，具體求刑四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吳○峯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業經檢察官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被告吳○峯於民國 96、97 年間在大陸地區取得醫師執照，並於 102 年間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開設「吳○峯耳鼻咽喉科診所」。詎其自 103 年起，因向病患收取較高之醫療費用，為吸引臺灣民眾就診，乃主動為一般因感冒、腸胃炎或攜帶幼兒施打疫苗、領取旅遊備用藥品之臺灣民眾，開立急性腰椎間盤突出、痛風、急性尿道炎、急性膀胱炎、猩紅熱、急性中耳炎、胃潰瘍、急性化膿性扁桃腺體炎或高燒 39.5 至 40 度等重大緊急病症之不實診斷證明，供民眾於返臺時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詐領國外醫療費用補助。

三、偵辦經過

- (一) 案經健保署於審核民眾申請國外醫療費用補助時，發覺前揭被告吳○峯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文件記載之就醫時間，被告吳○峯實係在臺灣地區，並無可能在大陸地區親自看診，經媒體披露後，本署主動剪報分案，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報請本署林易萱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- (二) 經林檢察官蒐集過濾眾多可疑之申請健保補助文件，比對被告吳○峯及就醫民眾之相關入出境紀錄，並持續約談在大陸地區工作、生活之國人共計 53 人返臺說明就醫經過後，始清查出被告吳○峯前揭開立之不實診斷證明共計 177 件，民眾持以詐領健保署醫療補助金額已達 24 萬元，嚴重背離全民健保所設國外醫療補助金，原係為使國人於境外發生特殊或緊急重大傷病時，能安心就醫之制度設計初衷。

四、量刑意見

審酌全民健保制度實屬我國重要且重大之社會福利資源，有賴具醫療專業之醫師真實看診、正確撰寫病歷及診斷證明，始能維持制度健全運作。而被告吳○峯徒具大陸地區醫師資格，竟不惜名譽，悖離專業及醫德，僅為自身賺取較高醫療費用，為免流失就診病患，主動開立不實之診斷證明供民眾申請健保補助，將高額就醫收費轉嫁至健保制度上，到案後對案情亦有所推諉，避重就輕，存有僥倖之念，惡性重大等情，請求法院予以從重量處有期徒刑 4 年。